



江苏警官学院

2017-2018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3
(一) 本科专业情况	3
(二) 在校本科生情况	3
(三) 全日制本科生生源情况	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 师资情况	4
(二) 教学经费	5
(三) 教学用房	5
(四) 图书资料	5
(五) 教学设备	6
(六) 信息资源	6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7
(一) 专业建设	7
(二) 课程建设	7
(三) 教材建设	8
(四) 人才培养方案	8
(五) 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	9
(六) 实践教学	9
(七) 毕业论文(设计)	9
(八) 创新创业教育	10
四、专业培养能力	10
(一) 专业培养目标	10
(二) 专业教学条件	11
(三) 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14
五、教学质量保障	16
(一) 教学质量监控	16
(二)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16
六、学生学习效果	17
(一) 学生竞赛获奖情况	17
(二) 毕业生情况	17
(三) 毕业生就业情况	18
(四) 毕业生成就	18
七、本科教学经验	18

（一）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改善师资队伍结构·····	18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控制·····	18
（三）建设“校局合作，共同育人”平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	19
（四）在实践教学中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综合素质·····	19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20
（一）“双师型”教师、具有行业和工程背景教师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	20
（二）实验教学需要进一步加强·····	20
（三）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利用与反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
附件：《江苏警官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21

江苏警官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江苏警官学院是一所省属政法类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2017 至 2018 学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的领导下，学院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工作主线，遵照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做好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等三项基础性工作。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学资源投入，优化人才培养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

一、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一）本科专业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共设公安管理学、治安学、侦查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涉外警务、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公安视听技术、安全防范工程、公安情报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物联网工程等 16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其中，公安类专业 12 个，其他类专业 4 个，涵盖法学、工学、管理学 3 个学科门类。学院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学院有省优势学科建设项目 1 项、省重点建设学科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项、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类）2 个、省级特色品牌专业（本科）5 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 1 个，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江苏省工程实验室 2 个、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培育点 1 个，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项，江苏省法学实践教育中心 1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3 门、省和公安部精品（优秀）课程 12 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省高校精品教材（含立项建设）12 部、省高校重点立项建设教材 2 部、主编公安部统编教材 9 部，获省和公安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8 项，2 门课程获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二）在校本科生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6056 人，全部为普通本科生，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为 100%。成教生 581 人。折合标准生 6114.1 人。

在校生情况表

学生类型	本科生	成教生		折合标准生数
		学生人数	折合标准生	
学生人数	6056	581	58.1	6114.1

(三) 全日制本科生生源情况

2017年,学院录取全日制本科生1497人,其中公安类专业录取1239人,其他类专业录取258人。新生生源质量总体较高。公安类专业面向江苏省招生,属于提前录取批次,文、理科录取分数线均高于当年省控线。招生时,考生统一参加了由江苏省公安厅和学院联合组织的招生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身体素质良好。其他类专业面向全国14个省、直辖市招生,在本二批次录取,最低录取分数均超出本省、直辖市最低录取控制线。

2017年公安专业录取线与江苏省控线比较

年度	理科					文科				
	省控线	男生最低录取分数	高出省控线	女生最低录取分数	高出省控线	省控线	男生最低录取分数	高出省控线	女生最低录取分数	高出省控线
2017	269	337	68	358	89	281	316	35	357	76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情况

学院有专任教师329人,外聘教师48人,教师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整体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35人、副高级职称教师111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44.37%;具有博士学位教师64人、硕士学位教师185人,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75.68%;45岁以下教师185人,占专任教师56.23%。

学院专任教师职称结构表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其他	总数
人数	35	111	123	60	329
比例	10.63%	33.73%	37.38%	18.23%	

学院专任教师学历结构表

学历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学士学位及其他	总数
人数	64	185	80	329
比例	19.45%	56.23%	24.31%	

学院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年龄	35岁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总数
人数	70	115	127	17	329
比例	21.27%	34.95%	38.60%	5.16%	

按标准生 6114.1 人，教师（专任教师 329 人+外聘教师 48 人×0.5）353 人计算，生师比为 17.32：1。

学院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 1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17 人次，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9 人，青年骨干教师 32 人，公安部教学名师 2 人，41 人获刑事鉴定技术资格。

学院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比例为 100%，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4.52%，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 8.47%。

（二）教学经费

学院重视本科教学，优先投入教学经费。2017 年，学院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715.11 万元，生均 6076.40 元（按标准生 6114 人计算，下同）；本科实践教学经费 612.04 万元，生均 1001.05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535.59 万元。上述教学经费的投入，为本科教学正常运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教学用房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院占地面积 670410.8m²，总建筑面积 343023.4m²。建有行政楼、教研楼、教学楼、实验楼、培训楼、图书馆、警体馆、射击馆、实训中心、现教中心等建筑。教学行政用房 153282.58m²，生均 25.07m²。实验室面积 14619.46m²，生均 2.39m²。教室面积 34392.2m²，生均 5.63m²，运动场 12 个，面积 36023.6m²，生均 5.89m²，学生宿舍面积 86861.5m²，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图书资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学院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790161 册，生均纸质图书 129 册，其中 2017-2018 学年新增纸质图书 42559 册。2017 年订购中外文期

刊 934 种、报纸 44 种。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图书 1460196 册、电子期刊 193022 种。图书馆注重有本校专业特色的信息资源建设，先后自建了《公安期刊全文数据库》《外文警察期刊全文数据库》《警察学学科导航数据库》《公安电子图书库》《公安视频资料》《学院教学参考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数据库》，形成了全方位、多品种的公安信息资源体系。图书馆每周开放 94.5 小时，2017-2018 学年借阅图书 29341 册次，电子阅览室接待读者 25564 人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图书馆新网站的访问总量为 30053 次。

（五）教学设备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242.19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84 万元，2017-2018 学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506.94 万元，建有刑事科学技术、犯罪侦查等 6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痕迹检验、法化学等 15 个实验室。

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情况表

项目名称	确立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法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5 年	郑天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2009 年	周毅锦
刑事侦查实验教学中心	2011 年	许翠华
警务实战综合训练中心	2011 年	吴辉阳
警务信息化应用研发实训中心	2012 年	张军
法学实践教育中心	2013 年	缪文升

（六）信息资源

学院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成立了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工作组，制定了《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方案（2018 至 2020 年）》，明确了智慧校园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建设目标和 10 项重点任务，对学院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完成公安网办公平台整体迁移和云桌面方案设计，建立公安网与校园网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大数据教学资源服务中心和可以支撑大数据教学的 110 间常态化录播功能的多媒体教室；在公安网和校园网分别设置大数据教育教学资源库，已积累 200 余门课程教学资源，5 门在线开放课程（其中 2 门通过省级评定）和一大批微课程、精品课程、专家讲座、经典案例及公安实战技战法教育教学资源，实现了跨网、跨平台教学资源的实

时交换和关联应用。为深化我院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学院 390 多名教师配备了公安业务系统数字身份证书和双向优盘，其中 100 多名教师开通了综合查询、智慧搜索、情报平台、警务地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22 个业务系统使用权限。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目前我院共有 16 个专业，其中公安专业 12 个，非公安专业 4 个。本科专业覆盖 3 个学科门类，共有 5 个重点学科。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主要着力加强以下几方面：一是规范专业建设标准。学院制定《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对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评估程序、专业建设项目评选等进行了标准体系建设。学院制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对课程建设的标准、课程评估与评选工作进行了规范建设。二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学院制定《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对于 2016 年立项建设的 9 个院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开展验收，着力打造省部级品牌、重点专业，全力做好 2014 年以来新设专业评估准备工作。学院制定《教学团队项目建设方案》，组建系部和院级教学团队，制定《教学名师项目建设方案》，遴选拟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加强教学名师建设工作。对《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204 门课程开展了合格课程评估工作。三是强化专业建设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专业建设，确保优势专业建设成效。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专业建设的思路和目标，深化了建设和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公安学和公安技术类公安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组织学习江苏省教育厅专业综合评估和新专业评估的有关文件，进一步理解评估的理念和评价指标，根据品牌专业建设实际，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合理调整专业负责人，及时调整建设任务和建设进度，确保专业建设有序推进；围绕品牌专业建设目标，组织开展品牌专业建设中期检查，两个江苏省品牌专业均通过中期检查，其中一个专业获得良好结论。

（二）课程建设

1. 完善课程建设与评估制度。修订完善《江苏警官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以及课程评估、评选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学院为了加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启动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制作项目，立项建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宪法学理论与实务》《网络安全技术》3 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开展合格课程评估验收工作，对《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开设的课程进行了合格课程

评估验收,204门课程通过验收,并将教案、课件、授课视频等教学资源数字化,上传至学院大数据教学资源库。

2.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组织开展《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工作,进一步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课时量,合理设置课程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和难度,注重课程内容更新和先修课及后续课衔接协调,避免课程内容陈旧和彼此交叉重复;增强教学手段的多样性,深化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效评估模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三）教材建设

1.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学院规定教材的选用必须适应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需要,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及其发展趋势。教材选用,原则上优先选用统编版本,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国家及省级获奖优秀教材、国家及省级精品教材和引进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在教材选用审批程序上,由系(部)组织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选择教材版本,经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订购,实现对教材选用、预定及供应的规范化管理。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选用教材 241 种,优秀教材 83 种,优秀教材占选用教材总数的 34.44%。

2. 加强自编教材建设。学院长期设立专项经费鼓励自编教材讲义建设,2017-2018 学年,学院分两批共立项建设自编教材 9 部,自编讲义 19 部;出版了《公安刑事侦查案例评析》《公安刑事执法基本技能实训教程》《公安指挥信息化技术研究》《治安执法基本技能实训》《警用地理信息技术概论》等 5 部自编教材。

（四）人才培养方案

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全面落实公安学和公安技术类公安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一是完善制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编制学院教学制度汇编,明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二是开展规范化教研室和实验室建设,规范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和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职能。三是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辖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资源,全面要求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四是加强质量监控,确保本科教学质量。通过教学巡查维护教学秩序,组织论文、试卷专项检查,提高出卷、阅卷与论文指导规范性。五是出台了实战化教学改革方案,契合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完善实战化教学体系。六是坚持教材选优选新,切实保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进课堂。

（五）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

2017-2018 学年，学院面向本科生开设课程 420 门、1453 门次，其中通识必修课 695 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47.83%；专业必修课 580 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39.92%；选修课程 178 门次，占 12.25%；双语课程 3 门。学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课堂教学规模在 55 人以下的教学班占教学班总数的 91.05%。

（六）实践教学

为规范实践教学，学院制定《江苏警官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化实验室建设评价标准以及实验教学、教学设备、危化品管理等工作规范。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先后完成二十多个实验室设备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实验室整体条件。梳理大型教学实验设备使用和公安技术类专业课程实验项目开设情况，建立开放式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促进全院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依托“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中心共享平台”，继续做好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工作，及时组织撰写、上报年度建设报告，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中心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学院进一步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开展“大数据条件下的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专题研究，提出了深化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的框架意见，得到省公安厅党委的大力支持。2018 年 5 月江苏省公安厅正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江苏警官学院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意见》。学院研究制定了《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实战师资、实训课程、实战化教学训练场所、实验室、校外实习基地等“五个子方案”，形成了学院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的“623 工作体系”，即专业化培养方案完善行动、实战化课程体系构建行动、实战化教学方法创新行动、实战化师资队伍打造行动、高效化科研成果转化行动、品牌化民警训练发展行动等“六项行动”；信息资源保障、实训条件保障等“两项保障”；完善组织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一体化校局合作机制、完善规范化质量管理机制等“三项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学院以实战化教学改革为主线的教学改革行动体系。

（七）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建立指导教师、教研室、系（部）和学院的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工作机制，依据《江苏警官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江苏警官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江苏警官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等，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努力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2017 年 11 月，学院制定《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进一

步强化 2018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指导、阅批阅评、答辩推优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行教研室评估、系（部）审核、学院复核的三级审查制度，对审查不合格的题目进行整改，严控选题关；对学生撰写、教师指导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辅导、检查、监控，组织开展系（部）和学院两级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整改，严把撰写指导关；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的全面检测制度，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均需通过中国知网的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检测，同时实行全员答辩制度，严格答辩过程与标准，对文字复制比超标的 38 篇论文（设计）进行了文字复制比整改，组织 129 名学生进行二次答辩，严守质量关。通过全过程的严格管理，有效提升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本年度共评选出 40 篇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八）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机构 3 个，配备专任教师 4 人，教育导师 134 人。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个，创业实习基地 6 个，开设创业培训项目 6 个，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3 门。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获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2 项，其中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 15 项，省级一般项目 20 项，省级指导项目 25 项，省级创业项目 2 项。

2018 届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职位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录人民警察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在全国公安院校中名列前茅，1245 名公安学生初次就业 1239 人，初次就业率为 99.52%。针对非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实际，在专门开设《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之外，邀请创新领域专家学者开设系列创新创业讲座，邀请成功创业校友分享创业经验，同时有计划地安排学生参与共建单位合作创新项目，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328 名非公安类学生初次就业 251 人，初次就业率为 76.52%。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专业培养目标

学院设置 16 个本科专业，其中公安学类专业 7 个、公安技术类专业 5 个、普通专业（非公安专业）4 个，涵盖法学、工学和管理学 3 个学科门类。学院 16 个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始终坚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及立德树人这一根本标准。在强化人才培养政治标准的同时，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立足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核心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并据此构建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主要环节，确定学生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2017-2018 学年，各专业深入推进大数据条件下的实战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学生应用能力培养，增强学生社会适应性，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类型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高度重视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专业教师、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等各方面的意见，并分别邀请校内外专家特别是行业系统内业务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逐一论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学院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于 2017 年修订并执行。该版人才培养方案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对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应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新要求。学院主动适应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公安院校招录培养制度改革需要，参照公安部报送教育部核发的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时调整制订 2017 年版专业培养方案，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是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塑造学生忠诚警魂。针对公安院校特点，始终将学生政治素质培养放在首位，严格执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深入推进第二课堂改革，将忠诚警魂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过程始终。三是突出厚基础宽口径，增强学生社会适应性。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各专业在开设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同时，开设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人文社会科学基础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组成的通识类课程和由法律课程、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公安实战技能课程组成的公安基础课程，强化学生警察基本素养养成教育，增强人才培养多岗位适应性。四是强化实战技能教学，提升学生应用能力。为强化学生警务实战技能培养，学院构建了“实验+实训+实习+实战”实战技能教学体系，公安类各专业统一设置警务实战技能课程，治安执法、刑事执法基本技能实训课程，以及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专业教学条件

目前学院各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分布不够均衡，各专业专任教师总数有待提升，各专业间生师比差异较大。其中警务指挥与战术、物联网工程等专业生师比值较小，而行政管理、网络安全与执法、经济犯罪侦查等专业的生师比值较大。各专业师资在年龄、学历、职称等方面的结构有待进一步统筹优化。学院加强了专业建设支出力度，2017 年度专业建设支出达 979.94 万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筹集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支持经费 16.8 万元。学院合理安排教学经费。一是足额预算教学运行经费。除基本运行经费外，结合往年教学需要，通过部门申报、学院审核等程序安排教学业务经费；二是实施项目库管理。经过教学部门申报、学院审核程序，将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结合学院财力，年度内予

以优先安排，保证各专业本科教学建设和改革经费需要，促进专业建设发展。

学院各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分布较均衡合理。各专业图书资源如下表：

各专业图书资源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纸质图书藏书量（册）	电子图书（册）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188167	42839
2	公安管理学	172846	42355
3	涉外警务	170640	48441
4	公安情报学	168412	29906
5	治安学	170638	36256
6	交通管理工程	163616	43320
7	侦查学	185977	26710
8	经济犯罪侦查	163285	26230
9	刑事科学技术	216555	43456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7985	24532
11	公安视听技术	147964	23778
12	法学	349082	43720
13	行政管理	209602	46847
14	网络安全与执法	221840	29576
15	安全防范工程	198646	31644
16	物联网工程	152776	23972

学院目前已设立刑事科学技术、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等 12 个综合实验室，先后获批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和 2 个省级工程技术实验室，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训练需要。部分专业设有专业的专业实验室，如公安视听技术专业设有公安视听技术实验室，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设有计算机应用实验室、计算机网络基础实验室、网络安全/网络攻防实验室、电子证据实验室，安全防范工程专业设有安防技术实验室，交通管理工程专业设有交通管理工程实验室，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设有江苏省反爆炸技术工程实验室，侦查学专业设有侦查综合实验室，治安学专业设有公共安全实验室等。学院浦口校区共设有 110 间智慧教室，建设了将常态化录播功能、教学行为分析功能、教学视频监控功能及远程控制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教室系统。2017-2018 学年，学院充分发挥多媒体教学管理中心功能，运用现代化手段切入整个教学过程，有效保障了教学效果的提升。结合公安类院校教学特点，学院采用虚拟化、

分布式技术，在公安网和校园网分别搭建了大数据教育教学资源库，通过公安网接入等技术实现了跨网络、跨平台、跨行业信息传输和共享应用，全院师生登录校园网、公安网 PC 客户端，手机微信公众号和 APP 平台均可按照授权随时、随地在线学习，为教学应用创造了必要条件。目前各专业视频课程建设情况如下：

各专业视频课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视频课程（部）	视频(章集)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1	20
2	公安管理学	2	28
3	涉外警务	1	1
4	公安情报学	2	2
5	治安学	4	11
6	交通管理工程	3	67
7	侦查学	4	4
8	经济犯罪侦查	3	39
9	刑事科学技术	9	18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83
11	公安视听技术	1	1
12	法学	4	149
13	行政管理	1	12
14	网络安全与执法	9	41
15	安全防范工程	2	21
16	物联网工程	1	6
17	公共课	11	186
总计		62	689

学院在全省公安机关已经建立 14 个公安专业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并先后与南京等 8 市公安机关共同组建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2017-2018 学年，公安类专业学生有南京市公安局、扬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等十余个共用实习基地，非公安类专业中，法学专业建有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等 8 个实习基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有东软集团、南京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个实习基地。

（三）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1.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央、部省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四有”好老师的标准要求，坚持高校教师和人民警察的双重标准，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学院在严格落实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教师禁止行为“红七条”基础上，增设学院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六条标准，完善师德失范惩戒机制。此外，学院注重典型引领。大力选树教师中的先进典型，通过表彰会、事迹报告会、座谈交流会，运用院报、官微、橱窗、显示屏和校外媒体等，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营造立德树人良好氛围。

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院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课程体系，科学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及其时序，绝大多数专业课程设置达到国家标准，少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现行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了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两大课程体系，区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课程类型。公安专业理论课程体系包括通识类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公安业务类必修课程（含公安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与选修课程；普通专业理论课程体系包括通识类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专业基础与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专业课程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具有相关性。各专业课程体系中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其中，选修课学分均不低于总学分的 20%，通识课学分均不低于占理论课程学分的 30%，实践教学学分公安专业和普通专业占总学分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35%、20%。

3. 教授授课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院各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均为 100%，由于教授总人数偏少且各专业教授数不均衡，各专业的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不够均衡。最高的为交通管理工程专业，达 32.14%，而有 个别专业因专任教师中没有教授，比例为 0。

4. 实践教学情况

学院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内实验与实训、入学教育与军训、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2017-2018 学年，学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年度开设实验项目 219 个，其中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 23 个，实验课时总数 794.5。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实验室承担完成了全院所有专业教学计划中设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如计算机应用实验室和网络安全实验室完成了网络安全与执法、安全防范工程、公安情报学等专业共 104 个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安全防范技术实

实验室完成了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共 15 个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完成了全院所有公安类专业共 11 个实验项目教学任务，法化学实验室完成了刑事科学技术（含法化学方向）、侦查学、监所管理等专业（方向）共 19 个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公安视听技术实验室完成了全院所有公安专业共 17 个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刑事侦查综合实验室完成了全院所有公安类专业共 12 个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安检排爆实验室完成了警务指挥与战术、治安学（应急管理方向）等专业共 11 个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公共安全实验室完成了治安学专业（含应急管理方向）1 个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交通管理工程实验室完成了全院所有公安学专业共 6 个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

学院加强见习、实习教学与指导，2017-2018 学年组织 2017 级安全防范工程、交通管理工程、经济犯罪侦查、公安管理学、公安情报学、涉外警务、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治安学等公安专业共 25 个区队学生赴公安机关参加见习。此外，组织 2015 级公安管理学、涉外警务、警务指挥与战术、刑事科学技术、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安全防范工程，以及 2016 级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等公安专业共 24 个区队赴省内各地公安机关进行专业实习。

5. 创新创业教育

2017-2018 学年，学院成立了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国家、省、学院、系四级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体系，在校内选拔创新创业导师，出台《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目前学院各专业开设的创新创业高水平专题讲座尚不够多，致使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有待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稍显不足。

6. 学风管理

学院公安专业学生统一实行警务化管理。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每日督察检查，确保到课率，学生课堂出勤率达 99.98%。通过召开优秀学生经验交流会、开展结对帮扶等，营造良好学风。通过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警示学生诚实做人、诚信考试。加强考场巡查，严肃考场纪律，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严肃处理，促进良好学风形成。此外，学院立项资助学生科研项目，开办公安大学生警务研究人才训练班，开展特殊专业人才培养项目，为学生学习研究提供更多平台。此外，学院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构建“531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从智育成绩、警务化管理、体能、素质拓展等方面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量化考评，充分调动学生学习训练的积极性。按照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要求，结合省情校情，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率先实施公安专业毕业生“双二八”综合积分考录选岗制度，将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纳

入毕业生考录公务员（人民警察）中，强化学生学业成绩和平时考核在入警选岗中的结果运用，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内生动力。学院在非公安类学生中积极开展模拟法庭、法庭辩论、职业体验等方面的竞赛活动，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开展人文艺术、声乐、舞蹈、书画、表演等活动，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社区矫正、社会调查、社区、校园普法服务等活动，提高学生应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五、教学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监控

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在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强化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质量信息公开利用工作的同时，着重探索教学质量改进的有效途径方法。一是目标考核推动质量改进。学院按年度对部门实行工作绩效考核，并制定了相关细则。通过开展目标考核不断推动质量改进。二是重点工作引领质量改进。学院建立了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围绕人才培养和资源建设等面临的难点问题，如实战化教学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问题等，集中力量进行攻坚。三是专题会议研究督促质量改进。通过召开党委会、院务会、教学例会、现场办公会等，以及教学督导会议与通报制度，有序开展教学专项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四是增加投入保障质量改进。学院对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通过重大专项建设的形式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同时严格经费效益管理与考核，有力保障了质量持续改进。五是信息公开促进质量改进。目前学院的各项日常教学检查与专项教学检查的相关信息、教学工作例会与督导工作例会的相关反馈信息等，均通过学院文件、校园网、微信教务平台等多渠道及时公布，对于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并要求整改。六是评审评优激励质量改进。学院通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等活动，对教师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表彰奖励。通过评选系（部）教学能手、学院教学名师等活动，对教学工作成绩突出、教学能力强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2017 至 2018 学年，学院认真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项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全院开设课程 420 门，其中开设选修课 178 门。教授 100%为本科生授课，教授主讲的本科课程门数占全年开设的本科课程门数的 14.52%。全学年有 25 个

区队共约 1195 余名同学赴公安机关进行公安业务实习，328 名非公安专业学生赴其他司法机关实习，顺利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受到实习单位的好评。全年两个学期各有 317、343 位教师承担教学训练任务，学生评教得分 90 分以上的占 93.13%，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满意度高。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竞赛获奖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考试，取得优异成绩，展示了警院学子的风采。在省文科大学生自然科学知识竞赛中，我院学生获得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31 名。有 14 个项目获第十一届全国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1 项。学院 3 个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被江苏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团省委评为 2017 年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1 名学生被省团委评为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在 2017 年度江苏省大中专学校“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创建活动中，1 名团支书被评为“魅力团支书”，2 个团支部被评为“活力团支部”。1 名学生获 2017 年江苏省大学生“校园青春榜样”表彰。1 名学生参加第三届 XCTF 国际联赛总决赛排名前 15 名，2 个团队在第三届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分别获得团体二等奖和三等奖，2 名学生获得大赛个人赛并列第一名，1 个团队获得 2017 年全国网络安全联赛第 15 名。学生获得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会最具潜力创意奖 1 项。学生参加第二届“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获两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一个三等奖。学院法律系学生在“永和乾坤湾杯”全国大学生演讲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各一项；在 2017 至 2018 学年举行的多次模拟联合国大会中获一等奖 2 人次，二等奖 4 人次，三等奖 5 人次。16 级民商法班获江苏省省级先进班集体。一批学生获得了英语中（高）级口译笔试（口试）、英语四（六）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三级心理咨询师、计算机国家三（四）级、计算机 CCIE 认证等资格证书。

（二）毕业生情况

2018 年，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1573 人，毕业 1572 人，毕业率为 99.94%；授予学士学位 1572 人，学位授予率为 99.94%。学院成教本科应届毕业生 225 人，授予学士学位 150 人，学位授予率 66.67%。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院 2018 届 1573 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中，初次就业 1490 人，初次就业率为 94.72%。其中 1245 名公安类学生初次就业 1239 人，初次就业率为 99.52%；328 名非公安类学生初次就业 251 人，初次就业率为 76.52%。

（四）毕业生成就

2018 届毕业生经过四年的教育培养，综合素质都有了较大提升，得到了全面发展。其中，英语四级通过率达 97.58%、六级通过率 45.71%；246 名同学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15 位同学获国家奖学金，202 位同学获警方奖学金；一批学生获院内外各种荣誉称号。

七、本科教学经验

（一）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改善师资队伍结构

学院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2017 至 2018 学年共引进博士学位教师 12 名，博士学位教师在专任教师中的占比，较前一学年提高了 4 个百分点。学院制定《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规定》《关于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学位，对在职攻读博士并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报销学费，同时给予一定奖励。学院制定《青苗工程实施办法》，与国家级、省级各层次人才工程相衔接，有计划、有步骤地遴选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加大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力度，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控制

学院参照教育部核发的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专业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了《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秉承 2010、201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优点和特色，继续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遵循以现代警务人才需求为导向、有利于学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课程的科学整合、突出警察职业核心能力培养、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环节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充分体现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主要表现在坚持政治建警、注重全面发展、加强课程整合和优化实践教学环节四个方面。

为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制定了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学生管理质量标准，并不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以各项标准为基础，全面规范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院以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为契机，强化了对教学大纲、教案、讲稿等教学基本文

件的审查，积极组织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确保质量提升。学院举办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促进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同时，学院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学院和上级举办的课堂教学竞赛、微课竞赛、优秀课件竞赛以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培养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三）建设“校局合作，共同育人”平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

近年来，学院明确了实战化教学改革的方向、路径和举措，构建了人才培养与公安实战对接、专业教师与实战专家对接、学科专业与公安业务对接、教考方法与实战技能对接等“四对接”实战化教学改革机制，围绕专业设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计、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实战化教学体系。省公安厅对学院实战化教学改革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警官学院教学与实战相结合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江苏警官学院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学院与全省公安机关建立公安实战教学联盟，构建人才同育、队伍同建、研究同时、资源共享的“四同步”实战化教育合作模式，为建立完善实战化教学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学院主动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警务大数据发展对公安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开展大数据条件下的实战化教学改革，制定出台了改革总体方案及五个配套子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在教学设施建设方面，改造完成110间智慧教室，对教学活动数据进行自动化采集，对实战化教学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分析，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在教学资源库建设方面，建成并上线运行课程教学、精品课程、专家讲坛、精品案例4个模块。

（四）在实践教学中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综合素质

法律系在组织开展法学实践教学中，重视培养学生知识获取能力的同时，始终注重培养学生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一是把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融入实践教学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树立崇尚法律、维护正义的坚定信念和法律至上的职业伦理观念。二是开设《法律诊所》等实践课程、聘请实务部门专家开设“专家大讲堂”“实务课堂”，支持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模拟联合国”“法律人风采大赛”等活动，多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热情和运用法学专业知识的思维能力。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案件代理、法律咨询、农民工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培养学生人际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以及关注社会、关爱弱势群体的情怀，养成维护公平正义的职业道德素养。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双师型”教师、具有行业和工程背景教师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29 人，“双师型”教师 113 人，占 34.34%；具有行业背景和工程背景的教师 13 人，占 3.95%。2017 至 2018 学年，聘请外校教师和公安机关教官参与专业课程教学与有关专业实践教学，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双师型”和具有行业背景、工程背景教师结构性不足的问题，但按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今后学院将统筹安排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加大教师到公安机关调研锻炼力度，增强教师专业实践能力；鼓励教师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水平，培养造就更多“双师型”教师和具有行业背景、工程背景教师。同时，从基层公安机关选调高学历的优秀民警，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提高具有行业背景教师的比例。

（二）实验教学需要进一步加强

学院部分实验室实验项目开设不足，个别支持教师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验室暂时尚未为本科生开设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不高；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开放度不高，在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大学生创新项目研究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中发挥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学院已启动实验室整合规划和功能调整工作，制定了实验室整体规划、调整和搬迁方案，实施实验室重新布局 and 整体改造，全面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同时增加实验室人员配备，提高实验师资力量；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课题研究、实践创新项目研究等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实验教学条件，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与开放率。

（三）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利用与反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学院建立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督导与学生信息员等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通过开展教学督导、教学例会与教学专题会议、领导和同行听课、评教与评学、教学专项检查、学生信息员反馈、以及教学信息公开与质量信息反馈等多项措施，对教学全过程实行多维度实时监测，但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利用与反馈力度不够。一是质量监测信息有时未能有针对性及时反馈到有关责任部门；二是有关责任部门对公开的质量信息重视不够，没有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导致教学过程中的一些问题重复出现；三是尚未建立对责任部门改进状况进行及时跟进检测的有效机制。针对上述问题，学院将进一步加大对教学质量评价的结果反馈与考核机制建设，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的信息公开与整改督促，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馈后的整改情况与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的完善情况纳入对教学系（部）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成为对相关部门及领导考核的重要要素，形成全院范围内更加重

视教学质量评价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院务会与督办对教学质量评价的关注与跟踪机制建设，强化院务会对教学质量检测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功能。加强学院督办对教学工作特别是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所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通报整改状况，完善教学质量体系的闭环系统。

附件：《江苏警官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江苏警官学院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江苏警官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00%
2. 本科生中赴国外攻读学位人数、赴国外交流人数、有 3 个月以上境外学习经历学生占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生中赴国外攻读学位人数 0 人

本科生中赴国外交流人数 74 人

有 3 个月以上境外学习经历学生占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0.87%

3. 本科外国留学生中的学历生数、非学历生数、本科外国留学生占全部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外国留学生中的学历生数、非学历生数 0

本科外国留学生占全部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 0

4.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专任教师总数：329 人

学院专任教师职称结构表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其他	总数
人数	35	111	123	60	329
比例	10.63%	33.73%	37.38%	18.23%	

学院专任教师学历结构表

学历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学士学位及其他	总数
人数	64	185	80	329
比例	19.45%	56.23%	24.31%	

学院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年龄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总数
人数	70	115	127	17	329
比例	21.27%	34.95%	38.60%	5.16%	

各专业专任教师（不含基础课教师）总数：275 人

各专业专任教师职称结构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职称							
			正高	比例	副高	比例	中级	比例	初级及其他	比例
1	安全防范工程	5	0	0.00%	2	40.00%	1	20.00%	2	40.00%
2	法学	31	3	9.68%	10	32.26%	14	45.16%	4	12.90%
3	公安管理学	28	6	21.43%	8	28.57%	12	42.86%	2	7.14%
4	公安情报学	7	0	0.00%	1	14.29%	2	28.57%	4	57.14%
5	公安视听技术	7	1	14.29%	3	42.86%	1	14.29%	2	28.57%
6	行政管理	6	1	16.67%	1	16.67%	3	50.00%	1	16.67%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0	0.00%	2	50.00%	2	50.00%	0	0.00%
8	交通管理工程	9	2	22.22%	2	22.22%	2	22.22%	3	33.33%
9	经济犯罪侦查	15	2	13.33%	6	40.00%	6	40.00%	1	6.67%
10	警务指挥与战术	37	3	8.11%	15	40.54%	11	29.73%	8	21.62%
11	涉外警务	12	0	0.00%	4	33.33%	5	41.67%	3	25.00%
12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	2	13.33%	5	33.33%	3	20.00%	5	33.33%
13	物联网工程	3	0	0.00%	1	33.33%	1	33.33%	1	33.33%
14	刑事科学技术	29	5	17.24%	8	27.59%	10	34.48%	6	20.69%
15	侦查学	28	2	7.14%	11	39.29%	13	46.43%	2	7.14%
16	治安学	39	5	12.82%	14	35.90%	15	38.46%	5	12.82%
	总计	275	32	11.64%	93	33.82%	101	36.73%	49	17.82%

各专业专任教师学历学位结构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学位					
			博士学位	比例	硕士学位	比例	学士及其他	比例
1	安全防范工程	5	1	20.00%	3	60.00%	1	20.00%
2	法学	31	5	16.13%	18	58.06%	8	25.81%
3	公安管理学	28	9	32.14%	14	50.00%	5	17.86%
4	公安情报学	7	0	0.00%	6	85.71%	1	14.29%
5	公安视听技术	7	0	0.00%	5	71.43%	2	28.57%
6	行政管理	6	2	33.33%	4	66.67%	0	0.00%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0	0.00%	3	75.00%	1	25.00%
8	交通管理工程	9	0	0.00%	8	88.89%	1	11.11%
9	经济犯罪侦查	15	6	40.00%	8	53.33%	1	6.67%
10	警务指挥与战术	37	3	8.11%	15	40.54%	19	51.35%
11	涉外警务	12	2	16.67%	10	83.33%	0	0.00%
12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	3	20.00%	11	73.33%	1	6.67%
13	物联网工程	3	0	0.00%	2	66.67%	1	33.33%
14	刑事科学技术	29	6	20.69%	10	34.48%	13	44.83%
15	侦查学	28	7	25.00%	14	50.00%	7	25.00%
16	治安学	39	7	17.95%	26	66.67%	6	15.38%
	总计	275	51	18.55%	157	57.09%	67	24.36%

各专业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年龄							
			35岁以下	比例	36-45岁	比例	46-55岁	比例	56岁以上	比例
1	安全防范工程	5	2	40.00%	2	40.00%	1	20.00%	0	0.00%
2	法学	31	4	12.90%	9	29.03%	17	54.84%	1	3.23%
3	公安管理学	28	6	21.43%	11	39.29%	8	28.57%	3	10.71%
4	公安情报学	7	4	57.14%	0	0.00%	3	42.86%	0	0.00%
5	公安视听技术	7	3	42.86%	0	0.00%	3	42.86%	1	14.29%
6	行政管理	6	3	50.00%	1	16.67%	2	33.33%	0	0.00%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0	0.00%	0	0.00%	4	100.00%	0	0.00%
8	交通管理工程	9	3	33.33%	4	44.44%	1	11.11%	1	11.11%
9	经济犯罪侦查	15	2	13.33%	8	53.33%	5	33.33%	0	0.00%
10	警务指挥与战术	37	4	10.81%	13	35.14%	20	54.05%	0	0.00%
11	涉外警务	12	4	33.33%	5	41.67%	3	25.00%	0	0.00%
12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	6	40.00%	5	33.33%	3	20.00%	1	6.67%
13	物联网工程	3	1	33.33%	1	33.33%	1	33.33%	0	0.00%
14	刑事科学技术	29	9	31.03%	4	13.79%	9	31.03%	7	24.14%
15	侦查学	28	3	10.71%	11	39.29%	12	42.86%	2	7.14%
16	治安学	39	6	15.38%	14	35.90%	16	41.03%	3	7.69%
	总计	275	60	21.82%	88	32.00%	108	39.27%	19	6.91%

5. 外籍教师数、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外籍教师数 0

具有一年以上（累计）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11

6.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 16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14

当年新增加专业 0

当年停招专业 2

7. 生师比

总生师比 17.32: 1

分专业生师比表

序号	专业	分专业生师比
1	安全防范工程	14.14: 1
2	法学	24.51: 1
3	公安管理学	17.55: 1
4	公安情报学	14.29: 1
5	公安视听技术	20.13: 1
6	行政管理	29.17: 1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4: 1
8	交通管理工程	24.7: 1
9	经济犯罪侦查	27.4: 1
10	警务指挥与战术	7.31: 1
11	涉外警务	21:1
12	网络安全与执法	27.94: 1
13	物联网工程	8.67: 1
14	刑事科学技术	23.03: 1
15	侦查学	22.51: 1
16	治安学	23.03: 1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4 万元

9.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506.94 万元

10. 生均图书 129 册

11.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1460196 册，电子期刊：193022 种。

12. 智慧教室数 110 间

1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25.07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2.39 平方米。

14.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6076.40 元

15.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2535.59 万元

16.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334.48 元

17.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84.87 元

18.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420 门

19.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分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实践教学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
1	刑事科学技术	42.13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39
3	物联网工程	34.55
4	公安视听技术	41.48
5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55
6	涉外警务	39.64
7	警务指挥与战术	38.92
8	安全防范工程	35.75
9	公安情报学	36.53
10	交通管理工程	36.31
11	治安学	36.42
12	公安管理学	35.54
13	经济犯罪侦查	35.33
14	侦查学	34.94
15	法学	22.44
16	行政管理	21.19

20.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分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
1	刑事科学技术	20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35
3	物联网工程	9.7
4	公安视听技术	20
5	网络安全与执法	20
6	涉外警务	21
7	警务指挥与战术	22
8	安全防范工程	20
9	公安情报学	22
10	交通管理工程	21
11	治安学	22
12	公安管理学	22
13	经济犯罪侦查	22
14	侦查学	22
15	法学	27
16	行政管理	29

21.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100%

各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均为：100%

22.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8.47%

分专业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1	刑事科学技术	14.29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
3	物联网工程	0
4	公安视听技术	0
5	网络安全与执法	8.93
6	涉外警务	0
7	警务指挥与战术	7.14
8	安全防范工程	7.69
9	公安情报学	0
10	交通管理工程	32.14
11	治安学	14.93
12	公安管理学	9.68
13	经济犯罪侦查	7.89
14	侦查学	4.23
15	法学	8.06
16	行政管理	17.39

23.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分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	基地名称
1	刑事科学技术	3	南京市公安局（共用）
			常州市公安局（共用）
			南通市公安局（共用）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东软集团
			南京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物联网工程	0	
4	公安视听技术	1	丹阳市公安局（共用）
5	网络安全与执法	1	南京市公安局（共用）

序号	专业名称	实践教学及 实习实训基地数	基地名称
6	涉外警务	1	盐城市公安局（共用）
7	警务指挥与战术	1	淮安市公安局（共用）
8	安全防范工程	1	徐州市公安局（共用）
9	公安情报学	1	扬州市公安局（共用）
10	交通管理工程	3	常州市公安局（共用）
			无锡市公安局（共用）
			宜兴市公安局（共用）
11	治安学	4	淮安市公安局（共用）
			丹阳市公安局（共用）
			南京市公安局（共用）
			南通市公安局（共用）
12	公安管理学	3	苏州市公安局（共用）
			无锡市公安局（共用）
			扬州市公安局（共用）
13	经济犯罪侦查	2	丹阳市公安局（共用）
			南京市公安局（共用）
14	侦查学	4	徐州市公安局（共用）
			苏州市公安局（共用）
			无锡市公安局（共用）
			扬州市公安局（共用）
15	法学	8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共用）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共用）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16	行政管理	2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共用）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共用）

24.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本科生毕业率：99.94%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毕业率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率 (%)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
2	公安管理学	100
3	经济犯罪侦查	100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5	治安学	100
6	侦查学	100
7	刑事科学技术	99.47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9	涉外警务	100
10	法学	100
11	行政管理	100

25.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本科生学位授予率：99.94%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率 (%)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
2	公安管理学	100
3	经济犯罪侦查	100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5	治安学	100
6	侦查学	100
7	刑事科学技术	99.47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9	涉外警务	100
10	法学	100
11	行政管理	100

2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94.7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初次就业率（%）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
2	公安管理学	100
3	经济犯罪侦查	100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5	治安学	99.72
6	侦查学	99.5
7	刑事科学技术	99.47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98.95
9	涉外警务	98.02
10	法学	76.1
11	行政管理	55.26

27.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体质测试达标率：99.08%

分专业体质测试达标率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体质测试达标率（%）
1	刑事科学技术	99.3
2	公安视听技术	100
3	网络安全与执法	99.3
4	涉外警务	100
5	警务指挥与战术	96
6	安全防范工程	100
7	公安情报学	100
8	交通管理工程	96
9	治安学	98.9
10	公安管理学	99
11	经济犯罪侦查	100
12	侦查学	99.5

序号	专业名称	体质测试达标率 (%)
13	法学	93.55
14	行政管理	95

28.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018年5月，对2018届全体公安类专业毕业生进行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87.9%。

29.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30.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